湖南都市职业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机制

**1.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以省政府督导专员、党委书记贺建华、院长刘耘为组长，各分管院领导为组员、各职能处室、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级负责，一岗双责”原则，制定相应措施，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期间舆情应急处置。

**2.舆论引导。**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等官方媒体平台，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在舆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面向全校师生进行宣传教育，及时告知师生疫情信息、通告疫情态势，做到客观、公开、透明，引导师生积极关注权威媒体实时发布的有关信息并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的问题，教育师生不传谣、不信谣，密切保持与学校联系，共同营造良好校园舆论环境。

**3.舆情预防和监控。**建立疫情防控舆情信息监测、预警制度，以预防为主，精准排查舆情隐患风险点，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由网络中心、信息化办公室和学工处等部门牵头，安排专人员关注日常网络舆情，重点对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知乎网、微信公众号、即时通讯群等涉及学院的网络舆情进行实时全面监测；各职能处室、系部具体负责本部门师生群体舆情监控和疏导工作。及时收集、搜索涉及疫情防控舆情的相关信息，进行动态监测、详实记录、分析研判，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和控制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实效性。

**4.舆情报告。**发现舆情后，按照快速、畅通原则，及时将情况报告学院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及舆情涉及事项相关领导，填写《湖南都市职业学院舆情处置登记表》，送达相关部门负责人。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组建专门工作组，召开碰头会，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及时将事情原由、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等组织成汇报材料，并做到第一时间内作出口头汇报或书面汇报。如有必要，需将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应及时上报并随时沟通有关情况。

**5.舆情处置。**发生或发现违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事件时，学校党委行政相关责任人要靠前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介入，涉事部门负责人要迅速处置，做到违规言论第一时间制止、违规信息第一时间删除、违规活动第一时间终止、违规印刷品第一时间清理和收回；对涉嫌重大违纪违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当事人，要第一时间控制。必要时，可联系上级相关部门积极联动，确保事态可控，并妥善处理。

**6.调查核实。**出现疫情防控事件后，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湖南都市职业学院舆情应急处置办法》相关处置要求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上级相关部门。

**7.责任追究。**应急处理结束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及其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有失职失责行为的党组织及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特别是对隐瞒病情、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8.总结评估。**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舆情涉及部门要将舆情事件及舆情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反思，报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评估应对情况，查找应对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不断完善舆情事件处置案例库和口径库，健全工作机制，提高舆情应对与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